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2〕2号



关于选拔配备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机构调整和干部换届后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，现就选拔配备纪检委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纪检委员的基本条件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党性观念强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群众威信高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心纪检监察工作。

2. 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敢于担当，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3. 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，且有三年以上党龄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由副处级党员干部担任（主持工作的副职不能兼任纪检委员）。

二、纪检委员的配备和产生

1. 各基层党组织设纪检委员 1 名。

2. 各基层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有关要求推选纪检委员。

3. 各基层党组织务必于 3 月 18 日前将纪检委员初步人选连同推荐表(见附件)报校纪委，由校纪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考察，确定人选后以书面形式批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纪检委员选配工作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配齐配强纪检委员。

2. 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表》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职称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学历/学位			
所在单位			职务				
思想 政治 表现	(由所在党组织提供)						
所在 党组织 意见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